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后续境外投资的控股平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币种，并授权公司经营

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以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股东贷款/借款的形式完成资金流转，金额不超过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境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产业株式会社（英文名：HAJIME INDUSTRY CO.LTD.）、平民三（英文名：TAMIZO TAIRA）、HAJIME PRECISION PLASTIC PRODUCT DE MEXICO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